

臺北市內湖區紫雲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內湖區紫雲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夏亦芳	52年02月25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光武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	紫雲里里長（現任） 紫雲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（現任） 財團法人思源教育學術促進基金會（96年-103年） 臺北市立康寧國小家長服務團團長（第15、16屆）	<安全無礙的社區> 一、公共設施維護確實，防止事故傷害發生。 二、人行道路安全無礙，增設綠色無障礙人行道。 三、消防通道規劃暢通，防火間隔安全無礙。 四、節電照明設備維護增設完整，里內無暗處角落。 五、汽機車停車位規畫調整，康寧路一段行車會車安全距離加寬。 <健康安心的社區> 一、身心健康講座講座，落實健康生活型態。 二、社區健康檢查疫苗施打，心理疾病防治宣導。 三、推動聯誼健康活動，定期舉辦家庭健行。 四、本里已核定為長照政策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C級單位，提供近便性的服務如長者共餐、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計畫等，讓長者有一個安全、被肯定及被愛的環境中在地老化。 <美善優質的社區> 一、社區互助扶持弱勢，營造社區和諧，增進個人及社區全面的安適。 二、鼓勵里民發掘生活環境中亟待改善之處，提升整體環境品質。 三、社區環境淨化，推動社區環境清潔維護總動員。 四、知能藝文研習成長活動，逐步推動自化資源社區。 五、人力資源整合專業諮詢，健全社區服務志工團隊。
2		林進輝	61年12月09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無	宜蘭市復興國中	力霸國鼎社區九任主任委員 紫雲里14鄰鄰長 石龜里里長助理	林進輝 傾聽鄉親，服務鄉親 誠心服務 誠心，用心，盡心服務里民，積極為里上和里民爭取福利及建設。 安全守護提議爭取： 1. 爭取增設夜間照明設備及監視器強化治安、保障里民。 2. 增設各區消防設備設置。 3. 定期環境消毒與清除積亂。 知性文化休閒提議： 1. 爭取經費推展本里獨特文化及公共藝術。 2. 美化巷弄及爭取本里增設公園休閒綠地成為有特色的紫雲里。 推動里民照護及福利： 1. 重視及關懷低收入戶、弱勢族群、老人、幼童之照顧服務。 2. 增設幼童遊戲空間及照護，加強服務老人共餐和休憩活動空間。 3. 積極爭取相關福利及協助里民任何補助和申請。
3		楊鑑煙	43年09月15日	男	臺灣省新竹市	無	高工畢業	1 內湖分局康寧義警中隊中隊長 2 國際獅子會專區、分會秘書 3 宏獅雜誌社採訪攝影記者 4 良福保全物業公司社區機電維護組長 5 楊哥自助餐廳負責人	1. 各項補助經費妥善運用，公開透明化。 2. 推動老舊社區更新，美化街道巷弄，打造具有藝術氣質的社區。 3. 關懷社區長者，定期探視獨居老人，扶助弱勢家庭，實踐社區照護。 4. 爭取本里活動中心和社區公園，讓里民有一個運動、休閒等活動場所。 5. 舉辦本里各項活動，辦理才藝教學，籌設老人共餐，增進里民情感。 6. 成立巡守隊，配合派出所加強鄰里治安及維護行人安全。 7. 與鄰近三里合作，達成資源共享造福里民。
4		陳錫卿	53年03月08日	男	臺北市	無	西湖工商	服務業	服務鄉里 熱心熱情

第 361 投開票所地點：星雲街 121 號【康寧國小潛能中心（一）】（紫雲里 1-7 鄰）

第 362 投開票所地點：康寧路 1 段 267 號【金城春曉社區管理委員會（社區活動集會室）】（紫雲里 8-14 鄰） 原住民投開票所 紫雲里全里

第 363 投開票所地點：康寧路 1 段 267 號【金城春曉社區（社區管理委員會）】（紫雲里 15-23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